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306001001號

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附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院 長 黃榮村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擬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任用資格，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前項附表一所稱主要法律科目及講授課程，其認定有疑義者，應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條 本考試併採筆試及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二種方式。

第四條 本考試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基礎選試科目並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五條 本考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依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經歷證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學歷證件、成績單、專門職業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平均分數未滿五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者，由考選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註明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法務部分依法官法第七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法官、檢察官遴選之資格，且其遴選分依司法院、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所訂法官、檢察官相關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 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級	應 考 資 格
高等法院 以下各法 院之法官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以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為限。</p> <p>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高等行政 法院高等 行政訴訟 庭與地方 行政訴訟 庭之法官	<p>一、具有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並具證明文件。以擬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者為限。</p> <p>二、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 院之法官	<p>一、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p>

	具證明文件。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法官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p> <p>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備註	<p>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三款、第四款，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財稅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動社會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p> <p>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p> <p>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p>

第四條附表二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 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級	應 試 科 目
高等法院 以下各法 院之法官	一、基礎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憲法與行政法 二、專業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財稅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動社會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高等行政 法院高等 行政訴訟 庭與地方 行政訴訟 庭之法官	
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 院之法官	
最 高 法 院、最高 行政法院 及懲戒法 院之法官	
地方檢察 署或其檢 察分署檢 察官	
高等檢察 署或其檢 察分署檢 察官	

第五條附表三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 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學歷經歷 (五十分)		1.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2.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二至十五分、碩士學位九至十一分、學士學位七至八分、專科學校畢業五至六分)。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4.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五十分			
專業成就表現 (五十分)	專業研究表現	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在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其他專業研究表現。		二十五分			
	專業服務表現	任教學校、服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全國律師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之服務經歷；其他專業服務表現。		二十五分			
合 計				一百分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學歷經歷、專業成就表現審查之「專業研究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